

申請文書驗證(臨櫃)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

**臨櫃申辦流程:**

一、抽取號碼牌

請先按觸控式號碼機螢幕抽取號碼牌，本會人員將依序呼叫號碼，並請依號碼燈號至櫃檯接受服務。

二、填寫申請書

在服務櫃檯備有文書驗證申請書，請參考範例逐欄詳實填寫。每一字號公證書請填一份申請書。

三、備妥文件

(一) 親自來會辦理者，須繳交公證書正本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身分證或駕照或護照等附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；如係大陸人民，則須提出移民署發給的入出境許可證件)，並須提出該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(二) 授權他人辦理者，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另須繳交授權人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、授權人及代理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 如係以法人為申請人，另須提出足資證明法人存在(如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)及負責人身分之證明文件。(授權書上授權人欄應填寫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蓋公司大小章。)

四、繳納費用

待本會服務人員唱名後，持繳費通知單繳納費用。每一字號公證書應繳納新臺幣(下同) 300 元，申請驗證數份同字號公證書或加(補)發數份驗證證明，每一份加收 150 元。

五、核驗、領件

(一) 申請驗證時，如大陸方面已寄來公證書副本，正、副本核驗相符且合於發證要件者，本會得依「馬上辦」作業，原則上於 1 個小時內發給證明，請持憑繳費收據領件；如大陸方面尚未寄來公證書副本，本會可先收件，於收到副本後，依序辦理。

(二) 「馬上辦」作業為顧及多數民眾權益，每日辦理同一申請人(公司)之文書驗證申請案最多 5 件，其餘本會先收件，俟核驗完畢後，再以掛號寄送或以電話通知領件。

六、疑案查證

經核對後，如公證書有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違反公證機關有關受理範圍規定；
- (二) 同一事項在不同公證機關公證；
- (三) 公證書內容與戶籍資料或其他檔案資料記載不符；
- (四) 公證書內容自相矛盾；

(五) 公證書文字、印鑑模糊不清，或有塗改、擦拭等可疑痕跡；

(六) 有其他不同證據資料；

(七) 其他需要查明事項。

海基會將以書面通知結果，不發證明，除因公證書副本原因本會得主動查證外，亦得應當事人申請，向大陸方面查證。申請查證須依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」繳納手續費及郵電費 600 元，實地調查費及快遞費另計。

#### 七、服務單位

(一)「聯合服務中心」(地址為 10465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《捷運文湖線大直站 3 號出口》)

1.櫃檯服務：服務時間為 9:00-17:00；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 9:00-16:30 (例假日休息)。

2.電話服務：服務專線 (02) 2533-5995，服務時間為 9:00-17:00 (例假日休息)

(二)「中區服務處」(地址為 40843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)

1.櫃檯服務：服務時間為 8:30-17:00；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 8:30-16:30 (例假日休息)。

2.電話服務：服務專線 (04) 2254-8108，服務時間為 8:30-17:00 (例假日休息)。

(三)「南區服務處」(地址為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4 樓)

1.櫃檯服務：服務時間為 8:30-17:00；文書驗證馬上辦收件時間為 8:30-16:30 (例假日休息)。

2.電話服務：服務專線 (07) 213-5241~3，服務時間為 8:30-17:00 (例假日休息)。